

行业动态与信息

第 1 期（总第 1 期）

主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地质分会

协办：中能化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期导读

【发刊词】

【协会动态】中国煤炭化工地质成果评价与咨询中心成立

【行业资讯】2020 年第一季度地质勘查行业形势分析

安徽淮南新发现特大型煤矿床 煤炭资源量 48.57 亿吨

黄河流域煤炭产业生态治理技术研究院成立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打造生态修复“古交模式”

“地下锅炉”开启地热资源开采利用新模式

江苏煤炭地质局中标国家级示范项目配套工程

【地勘改革】黑龙江省煤田地质局并入省地矿局

吉林省能源局副局长崔勇任职吉林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一事一企、协同发展”！浙江省地勘行业全面吹响改革号角

【宏观形势】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稳住经济基本盘

多地吹响新基建项目投资集结号 千亿级产业集群将崛起

【地方政策】山西出台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自然资源部解读《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发刊词

在生机勃勃、激情四溢的夏日，在煤炭工业协会的悉心指导下，由煤炭地质分会主办，中能化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协办的《行业动态与信息》与广大地质工作者见面了。

本刊在全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地勘改革，推进转型升级，积极投身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以及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生态文明建设等良好环境下应势而生，恰逢其时，必将为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刊厚植于煤炭地勘行业沃土，坚持服务宗旨，搭建信息平台，及时宣传行业政策、落实上级协会部署，反映会员单位呼声，推进改革发展交流等。设置“协会动态”“行业资讯”“地勘改革”“宏观形势”“政策解读”“科技创新”“会员单位动态”等多个栏目。

我们热切期盼广大地质工作者关注这张新面孔，在大家共同支持和呵护下，办出特色水平，成为行业交流互鉴的优质媒介和桥梁。

【协会动态】

中国煤炭化工地质成果评价与咨询中心成立

近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地质分会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共同发起的中国煤炭化工地质成果评价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成立。评价中心的成立旨在强化煤炭化工地质成果评价与技术咨询服务，为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专业、优质的评价咨询服务，为我国煤炭化工矿产绿色勘查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评价中心立足于服务煤炭化工地质行业，是煤炭化工地质成果评价与咨询服务平台。评价中心依托煤炭地质分会专家库，主要承担地质矿产勘查成果评价与咨询、优质地质报告评选等业务，并拓展金属非金属矿产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水工环地质、遥感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农业地质、钻探工程、地球物理勘探、化验测试、“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压煤资源评价、地下水资源评价等设计、成果的评价咨询及地质报告审核业务。

【行业资讯】

2020 年第一季度地质勘查行业形势分析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流行，迫使许多国家进入全面或部分封锁状态，矿山关闭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融资难度持续加大，标普全球市场情报部预计 2020 年全球勘查预算将同比下降 29%。我国地勘行业受疫情影响在项目运行、生产经营、供给与需求、工作效率、境外地质工作等方面压力加大，但地质灾害防治迎来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期，生态环境领域将对地质工作产生强劲需求，工程勘察与施工将逐渐恢复产能，医学地质学或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来源：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安徽淮南新发现特大型煤矿床 煤炭资源量 48.57 亿吨

据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消息，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煤矿外围，发现一处特大型煤矿床。新发现煤炭资源量 48.57 亿吨，均为优质炼焦用煤。此外，还探明煤系天然气地质资源总量近 980 亿立方米。

这一成果，有效地缓解了淮南煤田现有煤矿企业后备资源不足的问题，也为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提供了能源保障，荣获中国地质学会 2019 年度“十大地质科技进展、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该奖项主要表彰和宣传地质科技与地质找矿工作的突出业绩和重大发现。候选项目单位覆盖高校及科研院所、自然资源系统、有色、冶金、石油、石化、海油、核工业、化工、煤炭、黄金和基层地质单位。（来源：清蓝矿业圈）

黄河流域煤炭产业生态治理技术研究院成立

4 月 17 日，由中国煤炭学会、榆林市发展改革委、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发起的“黄河流域煤炭产业生态治理技术研究院”等四家协同创新平台签署了框架协议，此举标志着黄河流域煤炭产业生态治理技术研究院进入正式组建阶段。

据悉，研究院将以黄河流域煤炭产业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作为发力点，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优势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围绕黄河流域煤矿生态治理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智库咨询、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服务。研究院将发挥能源科技专家服务团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力榆林市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助力地方提升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来源：中国煤炭学会）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打造生态修复“古交模式”

在古交市人民政府与中科盛联（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前举行的山西环保医院和生态国防城项目签约仪式上，山西省煤炭地质局与中科盛联集团合作成立的中科盛联（山西）环保医院揭牌。这是山西省煤炭地质局积极推进多元参与、构建和延伸生态修复保护产业链的又一成果，标志着该局助力古交市资源型城市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创新体制机制，引入“产业+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将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吃干榨尽”，腾退出“干净”土地，提升地区生态功能。生态国防产业园项目在全国尚属首创，突出“军民融合”，科学谋划、高标准定位、集聚科技元素，以PPP模式为核心，推进政企合作、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打造以军事体验、国防教育、旅游、生活为核心的军民融合科技文旅城。（来源：中国矿业报）

“地下锅炉”开启地热资源开采利用新模式

近日，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与河北省煤田地质局合作，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马头营干热岩地热深井内开展了超长重力热管取热试验，在世界范围内首次实现中深层地热资源的“无泵式”开采，实现了干热岩地热资源开采技术的重大突破，有效提升干热岩的商业化应用潜力，也为浅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一种“只采热、不采水”的新模式、新路径。

干热岩型地热超长重力热管采热技术是一种全新的“无泵式”干热岩资源开采技术，在数千米深的干热岩层钻孔中，安装密闭的超长重力热管，利用独特的热管取热技术抽取干热岩地热能量。该技术投资风险小，大幅提升采热效率，且无需使用水泵维持，既节约了大量电能，还有效避免了管道腐蚀结垢、耗水量过大等问题，是一种高效、稳定、运行成本低的新型干热岩地热资源开采方式。（来源：人民网）

江苏煤炭地质局中标国家级示范项目配套工程

近日，江苏煤炭地质勘探三队中标了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国家试验示范项目”配套钻井工程，标志着该队产业转型实现突破。

该示范项目是国家能源局牵头，由中盐、华能及清华大学、集团共建的“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国家实验示范项目”配套钻井工程，是我国乃至世界上首座在建的盐穴非补燃压缩空气储能系统，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一期投资 5.34 亿元。本次中标的配套钻井工程主要为 2 口盐穴压缩空气储能新井的施工和 1 口盐矿采卤老井封堵工程。江苏局三队对超大口径定向钻井钻具组合、轨迹优化等技术工艺进行深入研究与技术攻关，开创了全国盐腔储气库大口径 S 型丛式定向井施工先例，在盐穴储气库井施工工艺方面获得多项新突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来源：中煤地质报）

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两项国家标准发布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两项国家标准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新《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将矿产资源储量分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级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新分类标准调整了现行分类标准三轴分类体系，简化了储量经济意义划分。修订后的分类标准由 1999 版的 16 个资源储量类型简化为 5 个。新《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将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阶段分为预探、评价、开发三个阶段，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探明地质储量三级。（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地勘改革】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局并入省地矿局

据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官网消息，5月9日，省地矿局宣布省直地勘单位机构改革调整和干部任职决定。

机构调整情况：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并入省地质矿产局，并入后，仍隶属省自然资源厅，仍按正厅级事业单位管理，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总院、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研究总院、省煤田地质研究院、省煤田地质勘察院等四家单位并入省煤田地质局，并入后，省煤田地质局更名为省自然资源调查院，隶属省地质矿产局，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宣布了省委组织部关于省地质矿产局和省自然资源调查院领导干部任职决定。今后，黑龙江省将形成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职责清晰的地勘队伍管理体系，形成“一局一院一集团”的基本格局。（来源：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官网）

吉林省能源局副局长崔勇任职吉林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据吉林省煤田地质局官网消息，4月28日，吉林省煤田地质局召开干部大会，宣布了省政府任命崔勇同志为局长的决定。

此次吉林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职务的调整，是省委根据省煤田地质局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着眼于全省煤田地质事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体现了省委对吉林省地质能源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殷期望。崔勇同志提出，要以此次任职为新起点，以新姿态迎接新挑战，在今后的工作中忠诚履职，作对党忠诚的表率、务实创新的表率、敢于担当的表率、维护团结的表率、廉洁自律的表率，决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重托。

注：崔勇同志现任吉林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煤田地质局局长。此前，吉林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主持工作）杨庆明同志已调任吉林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来源：吉林省煤炭地质局官网）

“一事一企、协同发展”！浙江省地勘行业全面吹响改革号角

2020 年浙江省地勘工作会议部署显示，浙江省地矿局党委将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按照“一事一企、协同发展”的改革思路，全面推动地勘事业单位改革。

“一事”是指整合自然资源厅下属的省地质调查院和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现有的公益职能和省地质勘局队伍承担的公益性地质工作，保留一支千人左右的公益性地质队伍，组建正厅级公益一类的省地质总院；“一企”是指突出地矿特色，组建浙江地勘集团公司。事业与企业实行协同发展，在 5 年的过渡期内，企业由地质总院代管。据悉，目前浙江省地勘行业有 3000 多事业编制，3000 多企业编制，还有 6000 左右的离退休职工，总共 1 万多人，每年有 6 亿多的财政拨款，在五年过渡期间还将积极争取给予更大的财政保障。（本方案只是起草方案，还未获得省政府的批准。）（来源：矿材网）

【宏观形势】

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 稳住经济基本盘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月 13 日主持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做好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各部门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工作。

会议强调，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六保”任务，保住了就业、基本民生和市场主体，就有收入，就会拉动消费、扩大市场需求。为守住“保”这一底线，稳住经济基本盘，政府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挥财政、货币、社保、就业等政策合力。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在完善打基础、利长远的制度机制上多下功夫，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扩大开放，在促进国际合作共赢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潜能。（来源：五矿经研）

多地吹响新基建项目投资集结号 千亿级产业集群将崛起

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地方版新基建相关政策路线图日趋清晰。近半月来，包括江苏、上海、天津以及广州、昆明等多地连出新政，围绕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投资规划一批千亿、万亿级新基建项目，并谋划千亿级产业集群。浙江、成都等地正在酝酿新基建专项规划和投资指导意见。业内预计，到 2025 年，5G、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的投资将达 10 万亿元，带动相关投资累计或超 17 万亿元。随着新基建项目的落地，一批千亿级的新基建产业集群有待崛起。

预计到 2025 年，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新基建直接投资将达 10 万亿元，带动投资累积或超 17 万亿元。

（来源：经济参考报）

【地方政策】

山西出台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

近日，《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明确了煤层气矿业权的出让方式、出让条件，规定了年度最低勘查投入资金额。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包括总则、资源配置、煤层气勘查、煤层气开采、矿区生态保护、出让收益管理、附则 8 个部分，立足山西实际，明确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对矿业权出让制度、调查勘查行为、煤层气开采活动、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作了规范。

根据《办法》，煤层气矿业权的出让方式为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煤层气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设立煤层气矿业权应当以招标、挂牌方式竞争出让，在国务院、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发布公告，并公示结果。出

让条件包括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已设煤炭采矿权（平面范围不与油气矿业权重叠的）深部或上部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的；已设油气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的。

《办法》规定，煤层气探矿权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5 年。需延期的，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交延续登记申请。经批准可延续 2 次，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期满后不再延续。探矿权人逾期未提出延续登记申请的，原勘查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废止。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次登记面积的 25%（不含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范围），矿业权人可申请扣减其山西省境内其他煤层气区块同等面积。

《办法》明确，煤层气探矿权人应自勘查区块首次登记之日起，按照以下标准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第 1-5 年度，每年 3 万元/KM²；第 6-10 年度，每年 5 万元/KM²；第 11-15 年度，每年 8 万元/KM²；从第 16 个勘查年度起，每年 10 万元/KM²。（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政策解读】

自然资源部解读《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将于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就自然资源系统对《意见》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进行了重点解读。

须摒弃“出让+审批”的矿业权出让模式

《意见》的核心是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此次《意见》提出的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区别于 2003 年以来实行的矿业权分类出让制度，而是要对矿业权出让制度重新进行流程再造。具体是指矿业权出让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启动，将“出让+审批”调整为“出让+登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之后办理物权登记即可，无须再履行行政审批程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仍然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管制性要求，监督管理矿业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

必须全面推进“净矿”出让

《意见》把“净矿”出让确定为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出让探矿权时，满足权属上和规划上的“净”。出让采矿权时，可以要求一并出让土地、海域使用权或者同步办理用地用海手续。“净矿”的程度，除了要保证权属和规划上的“净”外，还要区分不同矿种的复杂程度。

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实行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等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的大宗矿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不再根据储量的变化调整部省的出让权限。《意见》明确了部省两级出让权限的划分，把省及以下出让权限的划分交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际和行政管理能力，尽快明确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出让登记权限。

全面推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意见》规定了油气探采合一制度，即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这是根据油气勘查开采的技术逻辑作出的重大制度创新。油气资源在勘查向开采转换的阶段与固体矿产有明显区别，即找到油气后马上就能开采，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使得油气探矿权人有了更加明确的权利预期。

不得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设定探矿权

《意见》明确，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今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不得再为财政出资项目设定探矿权。已设探矿权要在探矿权到期后尽快注销。（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主 编：陈 明 王 磊

电话：010-61903915

责任编辑：李 培 侯卓见 邓 瑜

地址：北京市羊坊店东路 21 号